

香港交易及結算所有限公司及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對本公告之內容概不負責，對其準確性或完整性亦不發表任何聲明，並明確表示概不會就本公告全部或任何部份內容而產生或因依賴該等內容而引致之任何損失承擔任何責任。



建議修訂組織章程細則

本公告乃由珠江船務企業(股份)有限公司(「本公司」)根據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證券上市規則(「上市規則」)第13.51(1)條而作出。

本公司董事會(「董事會」)建議通過採納一份新的本公司組織章程細則(「新章程細則」)，以對本公司現行的組織章程細則(「現行章程細則」)作出若干修訂(「擬議修訂」)，其目的包括：(i) 使其與最近修訂的香港法例第622章《公司條例》(「公司條例」)保持一致，該條例採用默示同意機制，允許透過網站發佈公司通訊，該機制自二零二五年四月十七日起生效；(ii) 反映上市規則修訂中有關擴大無紙化上市制度及以電子方式發佈公司通訊的規定，該修訂已於二零二三年十二月三十一日生效；(iii) 使現行章程細則與上市規則有關進一步擴大無紙化上市機制的修訂保持一致，其中部分修訂已於二零二五年二月十日起生效，並要求上市發行人在二零二五年七月一日之後召開的首次股東週年大會之前或當日對其公司組織章程細則作出若干修訂；(iv) 就現有章程細則作出若干內部管理之修訂；及(v)使其符合上市規則及公司條例的其他相關規定。

擬議修訂及新章程細則之採納須待本公司股東(「股東」)於本公司將於二零二六年五月二十九日舉行之股東週年大會(「股東週年大會」)或任何延期舉行之會議上通過特別決議案，並在股東週年大會上獲股東批准後生效。

本公司已於二零二六年四月二十八日在本公司網站及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網站上刊登通函，其中載有新章程細則下擬議修訂的詳情以及股東週年大會通知。

承董事會命
珠江船務企業(股份)有限公司
周軍
董事總經理

香港，二零二六年四月二十九日

於本公告日期，本公司執行董事為周軍先生；非執行董事為鍾燕女士；獨立非執行董事為陳棋昌先生、邱麗文女士、陳仲尼先生及鄧以海先生。